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 年 8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

（二）優點。

（三）嘉獎。

（四）小功。

（五）大功。

（六）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七）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六條 口頭嘉勉：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優點以上獎 。

第七條 優點：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予以記優點，累積三個優點，可記嘉獎乙次。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行為優良端正，維護校譽者。

二、 積極參與校內之大型競賽，獲得第一名者。(第二名之後，主辦單位或導師可視情形予以記優點。)

三、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榮獲佳作或第四名以後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記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或帶隊教師亦可依參賽隊伍或個人表現斟酌調整其獎勵額度。

四、 參加全民英檢，通過初級初試者，記嘉獎乙次；通過初級複試者，再記嘉獎乙次。參加 其他單位辦理之英文檢定，得以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同級程度，比照英檢之敘獎額度 。

五、 參加全民中文檢定、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認證、TQC 電腦認證等教師推薦同學參加之檢定，記嘉獎乙次。

六、 高中部學生通過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餐旅類丙級證照檢定，或各類相關證照，為校爭光者。

七、 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八、 拾金（物）不昧，表現傑出者。

九、 捐贈有益圖書二十五冊以上，足為楷模者。

十、 當月班際生活競賽（整潔或秩序)，該班競賽成績全月（四週）秩序和整潔皆為第一名之班級（雙料冠軍)，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

十一、 全學期生活競賽（整潔或秩序)，該班競賽成績累積最多次第一名之

班級，於期末頒發常勝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

十二、 各方面表現良好，累積優點達三個以上者。

十三、 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十小時以上者，記嘉獎乙次；滿二十小時以上者，記嘉獎兩次。

十四、 擔任學校幹部或班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十五、 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六、 全學期服裝儀容表現優良者。

十七、 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十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行為優良端正，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二、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榮獲佳作或第四名以後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承辦單位或帶隊教師亦可依參賽隊伍或個人表現斟酌調整其獎勵額度。

三、 參加全民英檢，通過中級檢定初試者，記小功乙次；通過中級檢定複試者，再記小功乙次。通過中高級檢定初試者，記小功兩次；通過中高級檢定複試者，再記小功兩次。參加 其他單位辦理之英文檢定，得以採計標準參照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同級程度，比照英檢之敘獎額度。

四、 高中部學生通過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類乙級證照檢定，為校爭光者。

五、 國中部學生通過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餐旅類丙級證照檢定，為校爭光者。

六、 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三十小時以上者，記小功乙次。

七、 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異，接受表揚者。

八、 擔任學校幹部或班級幹部，服務認真盡職成效優異者。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榮獲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承辦單位或帶隊教師亦可依參賽隊伍或個人表現斟酌調整其獎勵額度。

二、 參加全民英檢，通過高級檢定者，記大功乙次。參加 其他單位辦理之英文檢定，得以採計標準參照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同級程度，比照英檢之敘獎額度。

三、 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及公益活動，接受表揚，為校爭光者。

四、 參加各項競賽或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一條 其他獎勵方式，可由教師斟酌學生表現施行之。

第十二條 口頭訓誡：行為表現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缺點以上處罰之學生，予以口頭訓誡。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欺騙師長，致影響其他人權益、校園安全或行政資源浪費等，情節較為輕微者。

二、 於校內小型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

三、 破壞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者。

四、 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較為輕微者。

五、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不遵守本校師長或交通管制人員之交通管制措施。

八、 違反本校作業抽查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註冊完畢後未完成學生證蓋章核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擔任學校幹部，值勤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值日生或午餐輪值小組，不善盡責任，影響班務推展者，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十二、 班級打掃工作，敷衍了事、不盡責任，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 學生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為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十四、 未向任課教師報備，私自離開上課地點者。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六、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不遵守請假規則。

十九、 上課期間未到達指定上課地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非學習節數 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二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

二十七、在校內、外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住宿學生環境內務不整者。

二十九、住宿學生不遵守作息時間，足以影響他人者。

三十、 在宿舍區打球嬉戲，妨礙安寧者。

三十一、住宿生逾假遲歸或不假外出。

三十二、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三十三、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危害公共安全、擅自移動或毀壞逃生、滅火器材。

三十四、損毀、破壞宿舍公共物品、設備與設施。

第十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師長，致影響其他人權益、校園安全或行政資源浪費等，情節較

為嚴重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三、 竊盜行為，情節較為輕微者。

四、 於校內定期考查等大型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

五、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八、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九、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一、 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賭具等違禁品到校者。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且具有悔意者。

十四、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使用或販賣盜版軟體或盜版光碟者。

十五、 在校內、外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六、 對師長不敬（含言語、行為、文字等），情節嚴重者。

十七、從事危險動作，如倒掛、攀爬欄杆、翻牆、越窗…等影響人身安全，或違反專業教室、實習(驗)場所、實習(驗)器材管制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器材原料…等，致影響實習紀律或影響校園(人身)安全者。

十八、 經學校宣導，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九、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

二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經本校防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未經值勤師長許可，在寢室接待非住宿同學、親友或異性同學者。

二十六、宿舍內（區）叫囂或喧嘩，影響安寧秩序，情形嚴重且經勸導不服者。

二十七、在宿舍焚燒物品者

二十八、擅自在宿舍飼養動物、牲畜、大型植物。

二十九、住宿生屢次逾假遲歸者。

三十、　住宿生屢次不假外出者。

三十一、未經值勤師長許可至校內異性寢室者。

第十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欺騙師長，致影響其他人權益、校園安全或行政資源浪費，屢勸不聽，情節重大為累犯者。

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三、 集體鬥毆、械鬥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四、 於校外學力基本測驗等大型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試舞弊者。

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詞、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六、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七、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或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十一、 同事項，再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 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十二、 在校內、外使用言語、行為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六、 於學生或班級、社團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或有著作權)之著作或軟體者。

十七、 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十八、 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十九、 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經本校防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十三、在宿舍違反公共安全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燃燒爆竹、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二十四、於宿舍留宿同學、親友、異性同學或至異性同學宿舍住宿者。

二十五、未經核准辦理住宿或退宿手續或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影響宿舍管理，情節重大者。

第十八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二、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以書面通知學生。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通報單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其內容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